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2）57号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关于公布 2022 年校级一流课程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晋科院教〔2021〕190 号）文件要求，经各院部推荐、专家评审，最终确定 25 门课程为 2022 年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名单

确定对《管理会计》等 25 门课程进行立项，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二、项目管理

（一）建设周期

本次立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期为 2 年，即 2022-2023 和 2023-2024 两个学年。

（二）项目检查

学校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模式，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立项建设一流课程进行全面评估，包括查阅课程档案、组织听课、访谈学生等，重点对比课程立项前后教学效果的变化及实践推广应用价值等情况，并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

三、项目建设

（一）建设目标

各项目负责人对标《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有关要求，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建设，建设期内须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

（二）项目建设成果主要形式

1.形成课程建设实施总结报告（3000 字以上，包含不少于 3 个典型教学案例）或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混合式课程须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开展课程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

3.参与至少 3 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集体研讨或培训学习活动，并形成活动总结；接受至少 1 次教学督导随堂听课；

4.形成并提交新版课程教学大纲及全部教案；

5.参评省级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且成功认定的项目，直接结项。

四、其他要求

（一）各学院、部需组织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 2），任务书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二）各学院、部于 5 月 20 日（周五）下班前将本单位任务书纸质版（1 份）统一交至 1009 办公室。

（三）各项目立项期间应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一流课程建设理念，对课程进行优化和完善，切实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为下一步培育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奠定基础。

附件：1.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2022 年校级一流课程立项名单
2.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

